

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

建设单位名称	阿克苏地区第一中学		
备案日期	年 月 日	建设单位 联系人电话	付平平 18709976892
工程名称	阿克苏地区一中整体搬迁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--- 多功能厅		
工程地点	阿克苏市多浪新城钱江路北侧，江南大道西侧		
建筑面积(m ²)	2957.1m ²		
工程造价	199825400 元		
结构类型及层数	框架结构		
工程用途	教育		
开工日期	2017年7月10日		
竣工验收日期	2018年9月5日		
施工许可证号	652900201711200401		
施工图审查批准书	2017-501-3		
勘察单位名称	新疆欣怡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	资质等级	乙级
设计单位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 工设计研究院	资质等级	甲级
施工单位名称	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	资质等级	壹级
监理单位名称	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资质等级	甲级
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	阿克苏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		

竣 工 验	勘察单 位意见	<p>本工程地质详勘于 年 月完成， 年 月 日参加地基验槽，经验槽槽底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，通过对工作质量报告书质量及相关技术行为的自检复查，确认符合国家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任务书及合同技术要求，勘察成果真实，准确，质量责任制落实</p> <p>单位(项目)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收 意 见	设计单 位意见	<p>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完成全套施工设计文件，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规划、公安消防、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使用文件，内容齐全，完整、设计文件经阿克苏地区方兴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中心，取得施工图审查批准书，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全面的核审，均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要求。设计质量责任制落实。</p> <p>单位(项目)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竣 工 验	施工单 位意见	<p>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，施工中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，对建筑材料，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了检验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见证取样和检测，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，施工质量责任制落实。按照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经检验评定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</p> <p>单位(项目)负责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收 意 见	监理单 位意见	<p>本工程监理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，设计文件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，在监理过程中，监理工程师按照工程监理，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，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，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实行了检查制度，对工序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，施工单位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问题和缺陷均已整改完毕，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，监理责任制落实。</p> <p>施工单位按照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经检验评定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竣工。</p> <p>单位(项目)负责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竣 工 验 收 意 见	建设单 位意见	<p>本工程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，各方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，达到竣工验收条件， 年 月 日经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验收，各自对各自的质量责任进行了检查，并审阅工程档案资料，对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，验收各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竣工验收。</p> <p>单位(项目)负责人：</p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<p>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（一份） 2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（一份） 3、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复印件（原件复核） 4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认可文件复印件（原件复核） 5、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复印件（原件复核） 6、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（原件复核） 7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档案认可文件（一份） 8、提供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影像资料。 9、住宅工程应提交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 10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
<p>备案 初审 意见</p>	<p>经办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
<p>备案机关处理意见：</p> <p>负责人：_____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

